

# 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

## 應修課程、學分及修讀規定

(適用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學生適用)

114 年 9 月 12 日初版

◆說明：本表依 112-4 教務會議通過之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彙整。若該學程再行申請修訂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將配合更新，請注意版次。

◆修讀規定：學程應修學分至少 15 學分(必修課程為 9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)，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，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。

◆應修課程及學分：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必選	學分數	通過之教務會議	備註
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	實習(一)	必修 (9 學分)	9	112-4	
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	實習(二)	選修 (至少 6 學分)	9	112-4	
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	旅館客房服務實作		3	112-4	
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	餐飲服務實作		3	112-4	
應用日語學系	初級日語會話(上)		4	112-4	
應用日語學系	中級日語會話(上)		4	112-4	日文實習組(限至日語系國家實習者選修)
應用英語學系	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上)		2	112-4	英文實習組(限至英語系國家實習者選修)
應用英語學系	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下)		2	112-4	
應用英語學系	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上)		2	112-4	
應用英語學系	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下)		2	112-4	

\*適用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學生，畢業前須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。若申請修讀本學程，請依本表進行修讀規劃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